第52期電子報

戶政法令快遞 105年4月出刊

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，亦須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

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，僅係兩願離婚，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及戶籍法第3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。

烏克蘭及美國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附繳婚姻狀況證明

烏克蘭籍之未成年人可提憑國內護照或未婚聲明書，作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；美國籍之未成年子女，可向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。

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第1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，不適用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

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第1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，不適用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，所稱「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」適用範圍，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、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，係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，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，為免影響其權益，爰得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不辦理遷出登記。

優質便民服務

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放寬規定

即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」時，放寬至18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(原20歲以上)。

悠遊卡繳費

臺中市政府為方便民眾繳納戶政規費，自即日起轄內29區戶政事務所除以現金繳納規費外，只要一張悠遊卡在手，即可輕鬆繳納23項戶政規費 。